#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12-07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合同，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合同;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二**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1、提供\_\_\_\_\_\_\_\_\_加盟店的注册商标。

2、提供加盟店提供的食品制作设备。

3、提供食品配方。

4、负责培训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店面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经营资料。

7、甲方派出一名技术人员负责培训，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三**

  乙方经对甲方之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服装加盟等多方位考察并表示认同接受，同时结合自身条件、可发展空间以及消费市场状况等各方面的商业环境，自愿加入服装批发体系，经甲乙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总则

  1─1 双方的法律关系：甲乙双都是独立自主互惠互利的合法经营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关系，乙方不得有代表甲方行使权力的资格（另行授权除外），其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乙方及乙方对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作级别及费用支付方式

  2─2 乙方签订本协议当， 乙因在60天内，方在向甲方付还一合作权益金，返完为止。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服装生产与销售技术的所有权。

  3─2 为乙方从业人员（1—2人）提供专业，系统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同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内部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3─3 甲方提供服装乙必须积极经营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4─1 获得甲方“服装批发技术的使用权。

  4─2 获得在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的权利。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四**

乙方：(受许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品牌开设火锅店。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总部)无关。

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

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

2、授权面积：平方米

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公里内总部不开设品牌分店。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

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

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总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品牌负面影响。

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

第八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每次时间不超过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进行超时服务，则按每人每天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

8、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专用火锅底料-----元/斤;专用味精-----元/件;专用鸡精-----元/件;秘制香料包-----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应提前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_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包括所有类似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标识、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五**

特许者：（以下简称甲方）

被特许者：（以下简称乙方）

一、特许授权：

甲方特许乙方在省市区街号开设xx加盟店，专门经营由xx统一开发和配送的xx产品。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狭义的商业圈,在这个范围内，步行消费者愿意到该店消费的最长距离，这段距离所形成的一个区域范围。而不以国家行政地理区域为划分)。享有独家加盟的权益，甲方不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xx。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甲方将其所有的“xx”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根据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加盟餐饮的经营活动，甲方所倡导的经营理念，独创的装修风格及产品制作技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他人使用。

甲方特许乙方必须经营xx产品，乙方不得借xx商标来销售或变相经营其他商家商品（有利于推动xx餐饮发展的辅助商品，需事先征得xx总部同意,同时严禁乙方擅自变相加工或出售乙方的配送产品）。

二、特许经营加盟费及保证金

甲方特许加盟费为人民币8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款项。

保证金为人民币4万元，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此款项。三年后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合同及追讨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不退乙方已缴纳的特许加盟费用。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所在地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xx的视觉识别系统，为乙方免费提供店面规划、设计。但装修期间所有发生的工时费、材料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前往乙方考察加盟店面地址，甲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甲方负责（培训地点在四川绵阳总部）。

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xx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甲方协助乙方该加盟店的人事管理,协助该店的主要员工招聘和委任工作。

甲方全权负责签定店铺租赁合同,乙方不得私自与店铺租赁方签约该合同。

甲方有权过问或审核乙方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3.７甲方总部，开发、推出的新产品、试验成功后，应向乙方免费推荐。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装修风格对经营场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xx一贯的视觉装修风格,方可开业。

乙方开业甲方可派出两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乙方经营一个月，甲方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以档案工资为准（工程部人员适用该条），乙方负责甲方员工的食宿及安全问题。

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合法经营，必须维护甲方企业形象，弘扬企业文化。

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

为了保证甲方的品牌技术标准化，乙方必须从甲方处购买指定产品及原材料半成品，甲方加工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区域来界定（在四川省内甲方不收取配送产品的运输费用，在四川省外，甲方以现行的物流价格为标准收取运输费用）。

五、视觉权威资料及广告宣传费用约定：

乙方加盟甲方xx，甲方将免费颁发《特许加盟书》，以及提供相关企业认证标准。

乙方在加盟区域进行xx广告宣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免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资料的设计事务。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根据xx视觉识别系统，乙方需要制作相关的视觉效果，xx总部可免费提供设计样稿，但其产生的实物制作费用及其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４甲方如参加展销性质的相关推广会，所产生的展销费用，甲方将统一依据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总和店数，一视同仁,平均分摊该费用。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餐饮业加盟合同书·连锁店加盟合同·瑜伽加盟合同·家具加盟合同

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七、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年，自200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八、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双方事宜未尽之处，如有争议，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法院或四川省涪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人：签字人：

年月日年月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六**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

甲乙为了更好的发展“xxx”特色餐饮小吃，提升“xxx”品牌影响力，运用独特的技术配方和工艺，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媒体宣传，面向全国进行招商合作。

乙方对该进行项目认真考察了解，经过全面论证后，自愿申请“xxx”品牌的加盟合作。

餐厅产品：含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xxx”系列产品及甲方取得全国连锁销售代理的其它相关产品。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门店管理经营模式和产品操作技术，并授权乙方在 省 市（县） 区（乡或镇） 路（街道）开设 家“xxx”特色小吃系列之 专营店。

在合同执行期间，连锁加盟店经许可后可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达这些标志、记号、样式的标签和招牌，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循甲方统一的营销模式，服从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甲方授予的连锁特许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本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提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合法的登记手续，开办独立的专卖店，或在商场、超市中以店中的形式经营。乙方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承担一切经营债务。

连锁店应配备有相应的通讯联络设施，如电话、传真或计算机，以便快捷收发相应的商务文件资料。

乙方连锁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销售非甲方的产品和更改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零售价根据当地市场状况需要下调的，可报甲方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对乙方专营店的内外形象、物品、产品包装做统一要求。

③甲方有权对乙方损害“xxx”的品牌形象，泄露技术，专用配料供他店使用等不良行为的，做出处理方案。

④甲方有权对乙方未经许可跨区域开设分店或对其他加盟商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采取警告，通知，制止其不规范操作，警告无效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甲方的义务

②负责随时提供系列产品供给乙方，并不断设计开发系列新产品;

③全程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包括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④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加盟店装修方案形式，并在乙方加盟店开业前统一宣传用品，印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新品促销海报、灯箱片，印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甲方免费提供宣传单的制作和设计，印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权利

②有权拥有加盟店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③负责加盟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促销等;

⑤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乙方的义务

⑦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统一促销及其他活动；

⑨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的自身权利与义务，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⑩乙方在开设分店时必须向甲方补办加盟合作合同，同时缴纳相关费用，如未经许可私自开设分店甲方将其视为侵权行为，按原价1:20的违约金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实行低门槛加盟政策，加盟费 整 (￥ 元)，及支付后期服务咨询与宣传费用每月 整(￥ 元)，后期服务咨询与宣传费用每年需提前1个月交纳，如15天内未提前交纳后期服务咨询 与宣传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区域限制发展加盟店”的原则取消区域保护。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权益保证金(￥ 元)。此保证金主要是为了保护总部的知识产权不被滥用，同时避免加盟店之间产生恶性竞争，以规范完善整个连锁体系，达成全国所有加盟店共同发展之目的。保证金在乙方合同期满无息退还。

零风险退出机制：甲方全程指导服务乙方的经营活动，对于确实难于改善经营的加盟店有确保加盟商切身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总部可根据乙方申请，制定完善的退出方案。或关闭或转让。其库存货品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可全部退还甲方货品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乙方。

甲方保证提供货物的品质全部为合格品，甲方应收到乙方的1-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货发出。

乙方每次进货必须以汇款形式汇入甲方财务部指定的帐户或以现金支付给甲方财务，款到甲方发货，运费乙方承付。

为保证货物品种全面性，首批货物品种配备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后期购货由乙方自主选择。

乙方经营期间在货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随时可等值调换其他品种，换货运输费由乙方自付;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退换，其发生的费用全总由甲方承担。

为维护“xxx”的全国统一形象，保证售出商品质量，乙方不得擅自销售其它产品;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必须到甲方处进货(注：部分冷冻货除外)，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许专卖权。解约后，甲方可在该区域重新设立加盟店。

乙方店址及代表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获准甲方同意;如私自出让经营权则视为乙方违约。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影响合同的执行，须在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此情形不视为违约，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则应全部归还甲方各种操作手册及所有商务机密文件等资料，并负责销毁、归还所有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的款项金额总计： 元整。

甲方：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署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七**

特许方必须是合法立案的公司或是行号，且代表签约的对象必须是公司的法定代理人。此外，加盟就是总部将品牌授权给加盟店使用，总部必然要先拥有这个品牌的商标权才能授权给加盟者。

因此，应注意审查特许方是否具有特定的主体资格、经营能力，如：

2、特许企业需具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且该商标已经注册成功；

3、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即是否具备为加盟者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等等。 乙方（加盟方）：住所：法定代表人：住址：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_\_\_\_\_\_\_\_\_\_\_品牌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缔结本合同。

第一条：宗旨

1、乙方认可甲方为\_\_\_\_\_\_\_\_\_\_\_知识产权及相关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在指定之区域使用甲方指定之品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及遵照本合同之约束，并给付甲方一定之报酬。

第二条：授权内容

1、授权商标：

2、乙方仅可以前述字体造型使用授权商标，不得擅自变更。

3、乙方仅可在餐饮店经营项目上使用授权标的，除此之外，乙方不可用其它任何方式在其他任何商品、服务等方面使用授权标的。

4、本授权为区域性独占授权，授权区域仅限于乙方在\_\_\_\_\_\_\_\_店（具体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餐饮服务的场所内。甲方不得再次授权他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授权区域内使用授权标的，甲方自身也不得在授权区域内使用授权标的。

第三条：授权期限

1、本合同授权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如要求续约，则必须在授权期限届满\_\_\_\_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_\_\_\_日内重新签订授权合同。

第四条：授权使用费及保证金风险提示：

合同到期后，保证金需要退还给加盟者。因此，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确认保证金的退还是否有附加条件。另外，还必须写明在提前解除合同时的保证金退还情况。

加盟费是指加盟商为获得经营权而向企业支付的一次性费用。正规的企业收取加盟费是正常的行为，但有些企业用设备购置费代替。对于这种情况，加盟商签约前一定要查清楚设备的价款是否远高于市面同类设备的价格，防止受骗。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基本授权使用费人民币\_\_\_\_\_\_\_元整。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该基本授权使用费一经支付乙方不得要求返还。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_元整作为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整正当履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或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可要求从保证金中充抵，不足部分，仍可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补足保证金并缴足欠款、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得先行以保证金充抵乙方之欠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若保证金有余，甲方在确定招牌、授权商标及许可标识等已依本合同相关约定撤除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将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第五条：信息披露

1、甲方应向乙方披露有关授权标的的基本信息资料，若因信息披露不充分、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自己经营能力的资料，包括主体资格证明、产权证明等。在授权经营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的经营情况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资料。若因信息披露不充分、提供虚假信息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其支付保证金2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保密协议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条款，特许方为保护经营技术及智慧财产不因加盟而外流，要求加盟者在协议存续期间，或结束后一定时期内，不得泄露前述商业秘密。

另外，还可要求加盟者在合约存续期间，或合约结束后一定时间内，不得从事和xx加盟店相同行业之工作，即竞业禁止条款。该条款旨在保护总部的智能财产权，公平交易委员会也会支持。

1、乙方同意就本合同存续期间内所知悉甲方之营业额秘密或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继续负保密责任。

2、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与接触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双方均承诺对对方披露的包含商业秘密在内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4、甲方同意就本合同存续期间内所知悉乙方之营业秘密或乙方所有的列为内部资料、机密或其他同义字样等乙方已采取保密措施的数据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生产或业务上尚未公开之一切文件、数据、产品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之物或权利等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违法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仍应继续负保密责任。

第七条：竞业限制

1、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股东在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年内，均不得出资、指导他人或以其他任何名义、方式兼营、经营与甲方授权内容相同或类似之店铺。

2、如名义上虽非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股东之近亲属或其他

第三方，但实际经营或控制乙方的其他人员，也适用于前款约定。

第三人立即停止该营业，乙方并应将其营业或

第三人营业所得之一切利益全部赔偿甲方。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规范使用授权标的、许可标识。

2、必须在经营店内外的醒目位置悬挂\_\_\_\_\_\_\_\_\_字样的招牌。

3、必须在经营店内外的适当位置悬挂、张贴甲方授权使用的许可标识。

4、必须在经营店内及相关产品上、服务中使用授权商标。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扩大许可标识的使用范围。

6、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事业或项目上使用许可标识，及其他与许可标识类似的名称或标识。

7、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与许可标识近似、变形或淡化的商标或标识，也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在任何类别上申请注册或使用与许可标识相同、近似、变形或淡化的商标。

8、除为授权经营目的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许可标识，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许可标识。授权经营中所涉及的许可标识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且无须对乙方做出补偿。

第九条：采购及销售风险提示：

1、本经营店经营所需的所有制作或销售设备、原物料、半成品、消耗品、包装材料等，应向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供货商采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以前，不得向甲方指定供应商以外者进行采购。

2、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提供有关采购及销售之说明，乙方须与接到要求后\_\_\_\_日内提出相关书面资料说明之。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本经营店之部分场地或柜台经营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之事业或活动，或销售非甲方指定之商品。

4、乙方于本经营店销售商品之价格，应按甲方规定的经营价格，除有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之促销活动外，不得任意调整各项商品之售价。

5、乙方必须维持适当之库存品，勤于库存品之管理，保持无缺货、材料充足、新鲜度以确保品牌的商誉。如因疏于订购或因不当采购，而造成不适当之库存品而受到损害，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货品的价格不含税金、物流、仓储等附加费用，上述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货款结算乙方向甲方采购之货款应于订单下达后先行以电汇方式将货款付至甲方指定之账户。甲方在收到上述货款后，通知相关供应商发货。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风险提示：

虽然在合同上只有总部和加盟者作为立约人，但总部为建立一套完善的业务制度，都会加入一些条款去确保其它加盟店及公众的利益，因为任何一家加盟店不能维持应有的水准，或多或少都对特许经营体系的声誉有所损害，继而影响其它加盟店的盈利，所以为了让加盟者明确自己的责任与义务，也为了约束加盟者履行职责，在合同中应xx双方在合作中的义务来维持各方面的利益。

1、甲方保证其对授权乙方使用的授权标的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或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人的许可得以授权乙方按本合同使用，绝无侵害他人权利之事情。

2、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使用授权标的的情况及适用授权标的的服务或商品质量，并提出相应意见，乙方应予以接受。

3、乙方应保障按时向甲方提交营业日报表，月营收报表、及所有相关会计账簿，以及月原物料使用金额，并保证提交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第三方经营，不得将经营店招牌出租、出借。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保证所有的经营行为皆为合法，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授权标的的声誉。乙方如有发生任何税务、诉讼纠纷、债权债务等，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6、甲方保证其授权行为合法，甲方如发生任何税务、诉讼纠纷、债权债务等，由甲方独立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风险提示：

合同一旦确立，就不能随意撕毁或中途终止。但是，也有加盟双方不遵守合同的事件发生。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到什么程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当然，也应写明违反协议的一方是否有机会弥补其过失，以避免合同终止的后果。

1、签订本合同并未接受开业培训、未开业经营的，已支付的基本授权使用费不予返还。

2、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约时，合同终止。

3、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许可标识、其他与授权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及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之内容。

4、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含有许可标识的物品。

5、本合同终止后，除甲方接受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撤换营业地所有授权经营体系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或清除与许可标识及其他与授权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

6、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如乙方要转让经营店或将其相关机器设备等折价出售，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风险提示：加盟店的转让

加盟者可能会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而无法继续经营加盟店，这就涉及加盟店转让或出售的问题，加盟店是否能转让、如何转让、转让给何xx等都必须列入合同中，以免将来发生纠纷。

也有些合同明确表明，假如加盟者要转让出售自己的企业，总部将有购买的优先权，或者有权选择转让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注意说明加盟店的转让价应以市场价为准。 乙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变更时，乙方须于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或经甲方认为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不适任为本合同当事人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不按约履行义务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如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风险提示：

加盟双方难免会发生一些冲突，解决冲突的方式用仲裁比较合适。仲裁实际是由双方选择的仲裁人进行的私下诉讼，它的优点在于整个程序是在私下进行的。为了节省时间和费用，双方可以事先在合同中设定仲裁的规则，至于仲裁的时间可以根据当时发生冲突的情况而定。

在这里，选择什么样的人做仲裁人十分重要，如果仲裁人选择不当，做出的决定不公平或不客观，会使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满意，最后反而会扩大矛盾，以致双方走向法院。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八**

乙方：(受许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品牌开设火锅店。

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总部)无关。

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

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

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

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

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

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

2、授权面积： 平方米

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公里内总部不开设\*\*品牌分店。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独家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

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

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

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总部)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品牌负面影响。

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

第八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每次时间不超过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进行超时服务，则按每人每天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

8、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专用火锅底料-----元/斤;专用味精-----元/件;专用鸡精-----元/件;秘制香料包-----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

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应提前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_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3万元。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舆论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乙方自行解散。

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包括所有类似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标识、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广东烤鸭餐饮加盟合同九**

\_\_\_\_\_\_\_\_\_公司(以下称“本部”)与\_\_\_\_\_\_\_\_\_(以下称“加盟店”)本着互相协作和信任的原则，就使用由总部开发和完善成型的\_\_\_\_\_\_\_\_\_公司系统和形象，开发食品零售店事业，以稳定和扩大双方的经营事业，获得利益，特签订本合同。

为使\_\_\_\_\_\_\_\_\_公司食品零售店事业的成功，总部开发了以\_\_\_\_\_\_\_\_\_公司为标志的统一设备、部品、设备、店铺运作形式等统一的特定经营技术系统，通过不断改善和实践，\_\_\_\_\_\_\_\_\_公司商标和服务标志，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签、招牌、著作权等一系列的营业象征的统一性已被消费社会广泛认识，并由此确立了信誉。

加盟店同意总部规定的\_\_\_\_\_\_\_\_\_公司系统的形象设计和企业理念，愿意按照以下各条规定，经营由\_\_\_\_\_\_\_\_\_公司商标表示的食品零售店。总部以此为条件同意给予加盟店这种营业资格。为此，双方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有关文字的定义

“\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食品零售店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系统，是\_\_\_\_\_\_\_公司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方式、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营运有关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_\_\_\_\_\_\_\_\_公司店铺”：\_\_\_\_\_\_\_\_\_公司店铺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食品零售店。

“\_\_\_\_\_\_\_\_\_公司商标”：指称为\_\_\_\_\_\_\_\_\_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它一切营业象征。

“\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2)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七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在加盟店的\_\_\_\_\_\_\_\_\_公司店铺中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_\_\_\_\_\_\_\_\_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加盟店要使用总部商号的一部分或作为加盟店商号的一部分使用总部商标，须事先征得总部的书面承诺。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

第六条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1)降低\_\_\_\_\_\_\_\_\_公司形象，损害\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_\_\_\_\_\_\_\_\_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职工传授\_\_\_\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露、传授\_\_\_\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_\_\_\_\_\_\_\_\_处。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半径250米(直径500米)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他\_\_\_\_\_\_\_\_\_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地另设\_\_\_\_\_\_\_\_\_公司店，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总部可以自己或让第三者在同一区域经营加盟店。

4.第二款对位于商业繁华区和准繁华区的加盟店不适用。

第八条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在第七条第2款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_\_\_\_\_\_\_\_\_公司店(以下称追加建店)时，除以第七条第1款的店铺为对象的本合同外，还必须与总部另签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该追加建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而且也符合\_\_\_\_\_\_\_\_\_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是总部不承认10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4.前款加盟金包括\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合同规定的费用和为追加建店而进行调查的费用，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_\_\_\_\_\_\_\_\_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所有的具有特定人垢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_\_\_\_\_\_\_\_\_公司商标为\_\_\_\_\_\_\_\_\_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持续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_\_\_\_\_\_\_\_\_公司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店主和两名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职工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向总部支付本项教育进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加盟店开业前后5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总部须向加盟店派遣本部开发部官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5.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二次的定期总会及总会召开月以外的定期经营月会和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6.除经营者会议召开周外，总部每周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营指导。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主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营运部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8.加盟店在接受总部指导期间，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存款、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

9.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雇用的店长和职工。

第十二条店铺地理位置的调查

总部要为加盟店选择店址进行地理位置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所在地区发展前景等建店可行性专门调查。

第十三条店铺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修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负责店铺的新建、增建、改建的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和督查。

3.加盟店同意新建、增建改建、内外装修装饰等改造工程的施工者，由总部从经营建筑设计事务所公正的资格审查的施工企业中招标决定。

4.为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5.为了通过集中采购以降低成本，获得利益，加盟店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营运必需的设备、装置、器具、用品、招牌等物品。

6.对加盟店的店铺改造、购置设备等的申请，总部要作认真研究，并与加盟店协商、协调，决定样式、品位、品质，帮助实施。

7.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发票、封口纸、提货袋、标签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总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者处购买。

8.加盟店同意向“\_\_\_\_\_\_\_\_\_公司商业协同组合”租赁总部开发的售货机，并按规定程序操作。

9.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四条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_\_\_\_\_\_\_\_\_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前项的各种促销费用，按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3.加盟店要单独或与其它加盟店共同进行宣传、广告、展示等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总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活动的内容和进行的方法，征得总部同意后才能实行。

第十五条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1)推荐进货渠道。

(2)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3)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4)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5)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同意，与总部推荐的进货对象交易时使用总部指定的合同书，缔结长期交易合同。

第十六条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瓮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3.加盟店要从非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采购时，应事先书面向总部说明理由，征得总部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加盟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_\_\_\_\_\_\_\_\_元。

2.加盟金中，\_\_\_\_\_\_\_\_\_元为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_\_\_\_\_\_\_\_\_元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地理条件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它理由，都不归还加盟金。

第十八条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分，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它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因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本合同第四十三条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在加盟让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剩余的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6.除前项第三十三条的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表示\_\_\_\_\_\_\_\_\_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它营业象征一年，总部应归还加盟店全部保证金。

第十九条特许金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_\_\_\_\_\_\_\_\_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相当于年毛利额10%金额的特许金。

2.前项“年毛利额”为年销售总额减去年进货额的剩余，加上年回扣金的合计金额。回扣金指本合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回扣金及进货对象支付加盟店的进货回扣金。

“年销售总额”指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期间，加盟店在本合同下进行营业所发生的销售额，包括现金和信用销售(信用销售无论是否已兑付)加上加盟店自家消费的商品零售额(自家消费商品零售额中不包括加盟店被盗商品零售额及腐坏商品、过期商品零售额)的合计金额。

3.根据各年度10月31日决算书及相关簿记凭证计算每年的特许金。

4.总部按每月毛利额10%的金额，于下一个月的10日前向加盟店索要每月的特许金。加盟店最迟至该月末或持现款发到总部指定的场所，或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帐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

5.按第三十二条计算的年特许金同第四十二条每月支付的特许金的12个月总计数之间出现差额，由当事者双方核清解决。

第二十条广告宣传分担金

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作为\_\_\_\_\_\_\_\_\_公司总体进行的促销活动产生的费用的实际负担金额。

第二十一条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广告宣传分担金等债务时，按每超一日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二条回扣

1.总部至每年2月的最后一天，将上一年度(11月1日-下一年10月31日)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支付给加盟店的年回扣金额通知加盟店。

2.加盟店委托总部无限期寄存前项回扣金。

3.如加盟店要求归还前项回扣金，总部须在接到归还要求日后的一个月内归还给加盟店。

4.加盟店在11月1日至下一年10月31日的合同执行期间而终止合同时，不论任何理由都不能接受该年度的回扣金。

第二十三条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_\_\_\_\_\_\_\_\_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它方法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保安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管理。

第二十四条物品的保养、维修

1.加盟店要确实保养好店铺建筑、设备及其它供营业使用的一切物品，维护\_\_\_\_\_\_\_\_\_公司形象。必须经常清洗、检查店铺建筑外观，养护内外装饰和其它用品，使之保持清洁和完备状态。

2.加盟店如不能充分做好前项规定的保养工作，且在受到总部相关警告后的5日之内仍不见改善，总部可委托第三者做保养事务，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3.加盟店同意，在总部认为有必要时，总部人员可随时进入店铺建筑、停车车场，检查店铺、设备的保养状况。

第二十五条帐簿等的制作

(1)传票。

(2)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周向总部递交一次一周的每日营业报告书。

3.总部和总部任命的注册会计师可随时在营业时间，调查第一项所列的帐簿，加盟店应主动向总部提供传票等文件，协助调查。

第二十六条盘点

1.加盟店要定期进行库存、销售款、收到支票、汇票及消耗品的盘点清查，准确把握经营状况，及时报告总部。

2.如总部认为加盟店盘库存结果、检查报告书和营业报告书不准确，要随时通告加盟店，并提出改正劝告。

3.如遇前项情况，总部可以同加盟店一起共同进行盘点作业，以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决算文本

1.加盟店应在总部指定的注册会计师的指导下制作税法要求的会计年度决算申报书。

2.加盟店在每年向税务署等官厅递交税法要求的最终申报书及其附件时，应同时一并递交总部。修改最终申报书时也同样。加盟店收到税务署要求更改或确认事业收入的修改通告后也必须将通告同时递交总部。

3.加盟店的最终申报书及决算书与按营业报告书为依据制作的决算书之间发生不一致时，加盟店应以营业报告书为准，修改决算书，如因此而损害了总部应得利益，则须作出合理赔偿。

第二十八条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3.加盟店须严守总部指定的营业日、营业时间从事经营。

4.营业日为周7天制，无休息日。开店时间为上午7点以前，闭店时间为下午11点以后。每天营业时间应在1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婚、丧、葬\_及类似特别\_可休息。

第二十九条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同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前三款规定的总部和加盟店的守秘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文本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

第三十条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_\_\_\_\_\_\_\_\_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诉或其它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_\_\_\_\_\_\_\_\_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它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店铺开业后满20\_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书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须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三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仍无改善时，总部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2)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决算书等其它文件不真实。

(3)加盟店拖欠须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它债务。

(4)加盟店拖欠总部推荐的进货单位及总部指导的对象的债务。

(5)加盟店的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1)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特别清产核资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企业。

(2)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3)受到银行的拒绝受理汇票的处分。

(4)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5)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它处置。

(6)加盟店向他人泄漏\_\_\_\_\_\_\_\_\_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等资料。

(7)加盟店损害了总部、\_\_\_\_\_\_\_\_\_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和其它加盟店的业务。

(8)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法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它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股东构成变更、剧烈的组织变动、企业管理层变动等情况，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9)向债权者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10)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受到拘留或其它刑律处罚。

(11)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12)加盟店退出\_\_\_\_\_\_\_\_\_公司事业者或将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13)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14)加盟店店铺建筑等使用权丧失。

(15)法院、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16)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一年以后仍未开业。

3.如总部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对总部规定2周以上期限，以书面形式敦促总部确实停止该行为，履行规定的义务。如总部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规定义务，加盟店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拖欠第二十二条第3款规定的给加盟店的回扣金。

(2)其它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1)总部申请自己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被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2)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3)总部退出\_\_\_\_\_\_\_\_\_公司特许连锁事业者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4)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5)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6)加盟店店铺建筑使用权丧失。

(7)法令、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三十四条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的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_\_\_\_\_\_\_\_\_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它营业象征一年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3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付清了特许金、广告分担金和其它由总部代行负担的一切债务，同时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三十三条第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的解约权。

第三十五条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_\_\_\_\_\_\_\_\_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在前项的场合，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_\_\_\_\_\_\_\_\_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它设备，用品上消除\_\_\_\_\_\_\_\_\_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